**語言的身體姿態起源論與**

**馮特對身心問題的表達理論重構**

林遠澤

政治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電子郵件：[ytlin@nccu.edu.tw](mailto:ytlin@nccu.edu.tw)

摘要

針對身體與心靈的關係，馮特在十九世紀即已提出基於生理心理學的表達運動理論。這個構想並不只是簡單的想把形上的心靈學與唯物的生理學觀點結合在一起，而是試圖在傳統的兩條路徑之外，提出心理學的第三條進路。馮特不從「奠基於心靈學的內在知覺」之傳統心理學觀點出發，他強調他的心理學做為「生理學的心理學」，是要從生理學的觀點出發來研究心理學。這其實是主張「心理學真正要研究的並非是從外表上看到的人本身，而是人自身的直接經驗」。人自身的直接經驗，並不能被化約成單純的大腦－神經現象，而是包含生理與心理這兩種成份在自身中。因而當馮特說他的生理心理學是一種「實驗心理學」時，他最初的目的並不是要將心理學化約成自然科學，而是基於「沒有任何心理過程可以不受生理活動的影響而產生」這個信念，主張對心理過程的觀察，都必須從人類身體過程的改變來加以觀察，才能有客觀的基礎。對馮特而言，心理學應當採取實驗心理學的進路，最根本的理由毋寧在於，心理生活的特性是與身體不可區分的。在這個意義上，我們甚至可以說，馮特的生理心理學是首度嘗試從身體主體性的觀點來研究人類的精神活動。但非常特殊的是，馮特乃借助語言的身體姿態起源論，來證成他的生理心理學的表達運動理論，本文將說明馮特這個論點的發展與基礎。